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5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铁汉生态”（股票代码：300197）按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关于增加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2018年10月17日起销售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工银养老2035；基金代码：00629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程月艳 李盼盼 党静

电话：0371--69099882

传真：0371—65585899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网址：http://www.ccnew.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 号、甲5 号6 层甲5 号601、甲5 号7 层甲5 号701、甲5 号8 层甲5 号801、甲5 号9 层甲5 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 号新盛大厦A 座6-9 层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联系人：宋倩芳

电话：010-66583199

传真：010-665831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目标”字样，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2018年10月15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4元，溢价幅度达到95.54%。截止2018年10月16日，溢价率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环保母基，场内代码：164819）参考净值和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高铁母基”，交易代码：164820，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工银高铁B端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端”，交易代码：150326）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16日，高铁B端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高铁B端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高铁A端、高铁B端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端、高铁B端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高铁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高铁B端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高铁B端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高铁A端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端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端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端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高铁母基的情况，因此高铁A端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高铁母基份额、高铁A端份额、高铁B端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高铁A端份额与高铁B端的上市交易和高铁母基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2018年10月15日，新能B级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28元，溢价幅度达到90.76%。截止2018年10月16日，溢价率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新能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新能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新能B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母基，场内代码：164821）参考净值和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A级，场内代码：15032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新能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新能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新能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环保母基”，交易代码：164819，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工银环保B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16日，环保B端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环保B端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环保A端、环保B端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环保B端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环保B端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环保B端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环保A端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端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端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环保母基的情况，因此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环保母基份额、环保A端份额、环保B端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环保A端份额与环保B端的上市交易和环保母基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2018年10月15日，高铁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4元，溢价幅度达到95.54%。截止2018年10月16日，溢价率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高铁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高铁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高铁母基，场内代码：164820）参考净值和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端，场内代码：15032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高铁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端；交易代码：15032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10月15日，高铁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48元，溢价幅度达到61.55%。截止2018年10月16日，高铁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1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高铁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高铁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高铁母基，场内代码：164820）参考净值和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端，场内代码：15032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高铁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8年10月16日，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47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8年10月17日为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8年10月17日。

二、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的对象

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4907，场内简称“E金融”）、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基金代码：150317，场内简称“E金融A”）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基金代码：150318，场内简称“E金融B”）。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本基金将分别对上述折算对象进行份额折算。折算后，上述折算对象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份额比例仍为1:1。具体折算方式如下：

1、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2、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相应折算增加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

3、折算不改变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4、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由于计算过程尾差处理的原因，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该误差归入基金财产，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四、基金份额折算公式

[illegible]

4、折算份额数的处理方式

上述不定期折算后，场外份额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

5、举例

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分别为100,000份，100,000份和100,000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假设三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此处采用假设的净值进行计算），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假设值）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份额
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	0.619元	100,000份	1.000元	61,900份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
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	1.028元	100,000份	1.000元	21,000份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81,800份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
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	0.210元	100,000份	1.000元	21,000份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

在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及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折算的具体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折算结果公告为准。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8年10月1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将于该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10:30复牌；基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10月18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将于该日停牌一天；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份额登记确认及份额折算。

3、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8年10月19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将于该日上午开市起复牌；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10月19日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0月18日的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5、2018年10月19日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实施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场内份额，因此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出现变化的风险。

2、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投资者如果在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当天追高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5、原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分拆为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

6、折算后，本基金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份额数量会发生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和场内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7、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将于2018年10月17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于上午10:30复牌），10月18日全天暂停交易，10月19日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8、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9、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及办理折算业务完毕后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场内简称：E金融）		
基金主代码	1649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将以2018年10月17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10月17日以及2018年10月18日暂停本基金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10月19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10月19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8年10月18日完成份额登记确认及份额折算，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10月19日起恢复本基金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E金融	E金融A	E金融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907	150317	1503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是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0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折算基准日证券简称的公告

截至2018年10月16日，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证券简称：E金融B；证券编码：150318）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47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将以2018年10月17日作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为加强折算日交易风险提示，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2018年10月17日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证券简称前将冠以“*”标识，即证券简称由“E金融B”调整为“*E金融B”，并自2018年10月18日起恢复原证券简称，即证券简称由“*E金融B”恢复为“E金融B”，证券编码保持不变。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们注意。

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警惕基金风险，切勿盲目投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期间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场内简称：E金融B，代码：150318）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或以下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8年10月16日，本基金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47元，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以2018年10月17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截至2018年10月16日，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收盘价为0.493元，溢价率高达99.60%。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2018年10月17日）当天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华青女士的《告知函》，获悉李华青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华青	否	291.99	2018.10.12	2020.1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1%	补充质押

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李华青女士于2017年12月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215.1万股股份质押。2018年7月11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方案为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李华青女士质押的股份由1215.1万股变更为1701.14万股。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李华青女士于2018年9月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18.86万股股份补充质押，于2018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李华青女士于2018年9月1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50万股股份补充质押。

由于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根据李华青女士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约定，李华青女士向海通证券补充质押公司股份291.99万股，该笔补充质押已于2018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本次补充质押的291.99万股占李华青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2.91%，占公司总股本的0.83%。

2.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李华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619,999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1%。本次质押完成后，李华青女士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2,61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3.本次股权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要求，且李华青女士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等风险。

二、备查文件

1.李华青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补充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8-027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恒科技”）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3月7日至2018年10月15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4,592,716.17元，具体情况（10万元以上明细单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元）	会计科目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1	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2018.03.07	114,502.00	其他收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做好2017年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金项目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2	中小企业市场补贴	2018.03.10	160,640.00	其他收益	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行[2016]212号
3	中关村海外科技园区费补贴	2018.03.12	115,200.00	其他收益	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园发[2017]42号
4	宿舍楼装修补贴	2018.05.18	109,848.00	其他收益	泰州明珩微电子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补贴协议》
5	文化创意产业“投贷奖”贴息	2018.05.31	557,600.00	其他收益	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京文领办文[2017]3号
6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研发后补助	2018.06.01	20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图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度苏州市高新技术培育企业研发后补助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7	长宁区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18.07.24	124,000.00	营业外收入	上海大恒科技有限公司	长发改[2016]27号
8	房租补贴	2018.07.26	1,007,870.40	其他收益	南京厚建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雨软办发[2017]1号
9	稳岗补贴	2018.09.14	221,293.52	其他收益	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京人社就发[2017]63号
10	稳岗补贴	2018.09.19	122,485.16	其他收益	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	京人社就发[2017]63号
11	企业专利商用化专项资金	2018.10.15	6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行规发[2012]11号
12	企业专利商用化专项资金	2018.10.15	6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海行规发[2012]11号
13	其他零星补助	--	376,577.09	其他收益	--	--
14	其他零星补助	--	282,700.00	营业外收入	--	--
小计			4,592,716.1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补助中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1,606,700.00元列为营业外收入，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986,016.17元列为其他收益。上述补助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8-089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了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吉利集团”）和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下称“华普汽车”）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